

竹山县财政局

竹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按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竹山县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财政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竹山县财政局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违反政府采购法的行为	竹山县财政局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没有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2	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行为	竹山县财政局	1.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情节较轻没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十条;	

附件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无					

附件 4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无					